

範本

申請人／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 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訂立的合約

本合約於(年/月/日)訂立。

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申請人/投資者姓名) (下稱「**客戶**」)，其護照號碼為 _____ [及/或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及其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編配的計劃申請編號為 _____；
及
- (2) (受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名稱) (下稱「**受委聘之中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辦事處註冊地址)。

鑑於

- (1) 客戶已成為投資推廣署及入境事務處推行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投資者。
- (2) 客戶將會開立指定帳戶 (下稱「**指定帳戶**」) 作為買入及/或持有獲許金融資產以符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投資規定及投資管理規定。
- (3) 受委聘之中介為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獲發牌進行第1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獲准經營附表1第2部所指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茲達成協議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 1.1 除非另有定義，本合約所用詞彙與《計劃規則》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2 「**附件**」指本合約的附件，摘錄自《計劃規則》內的附件A，具有同等的效力和效果如同明確載於本合約的正文中。
- 1.3 「**申請人/投資者**」於附件中是指客戶。
- 1.4 「**原則上批准**」指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讓申請人依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進入香港及/或在香港逗留的初步及臨時的書面批准。
- 1.5 「**指定帳戶**」於附件中是指於受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帳戶，並根據客戶指示買入及/或持有獲許金融資產以符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投資規定及投資管理規定。指定帳戶只可以以客戶本人名義持有。
- 1.6 「**投資推廣署署長**」指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署署長。
- 1.7 「**入境事務處處長**」指入境事務處的入境事務處處長。
- 1.8 「**入境申請**」指依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進入香港及/或逗留在香港居留為目的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交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 1.9 「**金融中介機構**」於附件中指受委聘之中介。

- 1.10 「正式批准」指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批准申請人依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進入香港及/或在香港逗留的書面確認。
- 1.11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12 「入境事務處」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負責審批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提交的簽證/進入許可、延長逗留期限和無條件限制逗留申請。
- 1.13 「投資推廣署」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專責為香港促進外來直接投資的政府部門。
- 1.14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是指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及其不時進行的修訂及/或補充。
- 1.15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指投資推廣署轄下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由投資推廣署署長監督，負責審查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投資者的金融資產和投資，並監察他們是否持續符合投資規定和投資管理規定。
- 1.16 「獲許金融資產」指《計劃規則》第5.1(a)至(f)段按其名所述屬於獲許金融資產類別的資產，包括股票、債務證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37章）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
- 1.17 「計劃規則」指投資推廣署署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為施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公布的《計劃規則》，以及其不時進行修訂及/或補充。
- 1.18 「工作天」指星期日、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後兩者的定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條的定義相同）以外的日子。

2. 聲明及保證

2.1 客戶及受委聘之中介均保證、聲明及承諾以下各項：

- (1) 客戶在受委聘之中介開立並按客戶指示運作的指定帳戶中，只可以以客戶本人名義持有：
 - (a) 獲許金融資產（指《計劃規則》中所作的定義和描述）；
 - (b) 300 萬港元現金，以供投入「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 (c)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獲許金融資產所得的現金收益；
 - (d) 客戶轉往指定帳戶的現金，用以投資於獲許金融資產；及
 - (e) 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
- (2) 客戶轉往指定帳戶的現金，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獲許金融資產所得的現金收益，必須按照《計劃規則》的規定全數投資或再投資於獲許金融資產及/或房地產；
- (3) 當客戶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入境申請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原則上批准（如適用）及/或正式批准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客戶須通知受委聘之中介並提供所有相關書面確認及文件；
- (4) 客戶明白及同意受委聘之中介須遵守《計劃規則》及本合約所述的申報要求。此外，客戶明白及同意受委聘之中介須對客戶作盡職審查，並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內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定責任，以及向投資推廣署轄下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報告客戶持續符合《計劃規則》的情況。客戶須就上述的《計劃規則》及本合約向受委聘之中介提供相關資料、文件或證據；
- (5)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文件或證據予受委聘之中介，受委聘之中介將因此而無法遵守《計劃規則》及/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內所訂立的申報要求，而客戶向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或入境處處長提交對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亦可能因而受影響；及

- (6) 客戶和受委聘之中介均確認投資推廣署署長所規定包括在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是該協議的主要部分（除非投資推廣署署長以書面同意另外的安排，則作別論）。此外，如因本協議內關於委聘金融中介機構的條文而產生或在其他情況下（《計劃規則》除外）可能產生任何不同的用意，則投資推廣署署長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將凌駕於該用意之上。

3. 受委聘之中介向投資推廣署署長的通報責任

3.1 受委聘之中介在實際知悉下述情況後，必須在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投資推廣署署長：

- (1) 客戶發出指示，委聘其為新的金融中介機構；
- (2) 客戶已從指定帳戶提取任何資產（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或向指定帳戶注入新資產；
- (3) 客戶發出指示，要從指定帳戶提取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或向指定帳戶注入新資產；
- (4) 客戶沒有在下述期限（或當時生效的《計劃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期限）內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獲許金融資產所得的收益再投資於獲許金融資產：
 - (a) 出售原有資產的立約日期與購入再投資項目資產的立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4個公曆日；以及
 - (b) 計算上文(a)項所述期限時：
 - (i) 「立約日期」指書面協議產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 (ii) 不包括所指的首天，但包括所指的最後一天；以及
 - (iii) 如該期限的首天及/或最後一天是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日將順延至隨後一個工作天，該期限亦會相應延長；
- (5) 客戶發出指示，把指定帳戶或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轉往任何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或人士；
- (6) 客戶已就指定帳戶內的任何資產（包括仍存於該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如有））作出押記、轉讓或設定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為保證付款而設定的留置權或受委聘之中介的正當收費和開支除外）；
- (7) 客戶不再是指定帳戶內所有資產（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8) 客戶發出取消指定帳戶的指示；以及
- (9) 客戶發出指示，終止委聘受委聘之中介為其金融中介機構。

3.2 客戶獲得「正式批准」參與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首個周年日後的14個工作天內，以及在其後每個周年日後的14個工作天內，受委聘之中介如在該周年日仍然管理指定帳戶，則須：

- (1) 以書面通知投資推廣署署長指定帳戶在該周年日的投資組合成分，以及指定帳戶內持有的獲許金融資產在該日的購入價（不包括所有交易費、佣金和印花稅）；以及
- (2) 以書面向投資推廣署署長確認受委聘之中介已就其所知，自獲委聘為客戶的金融中介機構起至相關周年日的期間，已充分履行上文所述的申報責任或把所有應在該段期間申報的事宜以書面通知投資推廣署署長。

3.3 受委聘之中介須盡快回覆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其提出的關於指定帳戶的所有查詢，並須按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要求提供與指定帳戶有關的文件（不論副本或正本）。客戶須授權受委聘之中介回覆該等查詢和提交該等文件，而此項授權是不可撤銷的。

3.4 就客戶與受委聘之中介訂立合約一事，受委聘之中介必須在訂立合約後七個工作天內向投資推廣署署長提交合約副本。每當合約有任何修訂或更改（在符合下文第3.5段的規定條件下），受委聘

之中介亦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署長提交顯示每項修訂或更改的文件副本。

- 3.5 根據《計劃規則》附件A的第8段，《計劃規則》附件A 所載的條文如與客戶與受委聘之中介所訂立的合約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計劃規則》附件A的條文為準。
- 3.6 於本合約上述條文提及的所有向投資推廣署署長遞交的報告及書面通知須提交到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的專責團隊，所有與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的通訊中亦須註明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編配的計劃申請編號及有關的事項內容。
- 3.7 如本合約的英文本和中文譯本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4. 協議的一般條款

- 4.1 除了受委聘之中介就其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獲許金融資產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招致但未獲付的費用或開支而設定的留置權外，客戶必須是而且一直是獲許金融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並須提供證明文件，向投資推廣署署長證明其本人或由代理人在指定帳戶所進行交易的一切有關詳情，並使署長信納。

5. 其他

- 5.1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各方同意遵從香港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於首頁書明的日期簽訂，以茲證明。

簽署

(客戶姓名)

見證人在場*

(見證人姓名) *

(見證人職銜) *

(受委聘之中介) 的代表

(授權人姓名)

(授權人職銜)

見證人在場*

(見證人姓名) *

(見證人職銜) *

* 如不適用，請刪去。

附件

摘錄自《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內的附件 A

附件 A

申請人 / 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

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訂立的合約

申請人 / 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合約，必須包括下文所載的特定條文。該等特定條文是該份合約的主要部分，如與該份合約的其他條款有互相抵觸或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該等特定條文為準。該等特定條文的涵義與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內的涵義相同。

1. 申請人 / 投資者在金融中介機構開立並按其指示運作的指定帳戶中，只可以其本人名義持有：
 - (1) 獲許金融資產（指投資推廣署署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為施行本計劃而公布的《計劃規則》中所作的定義和提述）；
 - (2) 300 萬港元現金，以供投入“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 (3)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獲許金融資產所得的現金收益；
 - (4) 申請人 / 投資者轉往指定帳戶的現金，用以投資於獲許金融資產；以及
 - (5) 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
2. 申請人 / 投資者轉往指定帳戶的現金，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獲許金融資產所得的現金收益，必須按照《計劃規則》的規定全數投資或再投資於獲許金融資產及 / 或房地產。
3. 金融中介機構在實際知悉下述情況後，必須在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投資推廣署署長^{註 1}：
 - (1) 申請人 / 投資者發出指示，委聘其為新的金融中介機構；
 - (2) 申請人 / 投資者已從指定帳戶提取任何資產（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或向指定帳戶注入新資產；

- (3) 申請人 / 投資者發出指示，要從指定帳戶提取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或向指定帳戶注入新資產；
- (4) 申請人 / 投資者沒有在下述期限（或當時生效的《計劃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期限）內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獲許金融資產所得的收益再投資於獲許金融資產：
 - (a) 出售原有資產的立約日期與購入再投資項目資產的立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14 個公曆日；
 - (b) 計算上文(a)項所述期限時：
 - (i) “立約日期”指書面協議產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 (ii) 不包括所指的首天，但包括所指的最後一天；
 - (iii) 如該期限的首天及 / 或最後一天是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日將順延至隨後一個工作天，該期限亦會相應延長；
- (5) 申請人 / 投資者發出指示，把指定帳戶或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轉往任何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或人士；
- (6) 申請人 / 投資者已就指定帳戶內的任何資產（包括仍存於該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如有））作出押記、轉讓或設定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為保證付款而設定的留置權或金融中介機構的正當收費和開支除外）；
- (7) 申請人 / 投資者不再是指定帳戶內所有資產（指定帳戶內的累積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註 1：該通知可註明送交“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5 樓、電郵：newcies@investhk.gov.hk）。

- (8) 申請人 / 投資者發出取消指定帳戶的指示；以及
 - (9) 申請人 / 投資者發出指示，終止委聘現有金融中介機構為其金融中介機構。
4. 在申請人 / 投資者獲得“正式批准”參與本計劃的首個周年日後的14個工作天內，以及在其後每個周年日後的14個工作天內，受其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如在該周年日仍然管理指定帳戶，則須：
 - (1) 以書面通知投資推廣署署長指定帳戶在該周年日的投資組合成分，以及指定帳戶內持有的獲許金融資產在該日的購入價（不包括所有交易費、佣金和印花稅）；以及
 - (2) 以書面向署長確認該機構已就其所知，自獲委聘為申請人 / 投資者的金融中介機構起至相關周年日的期間，已充分履行上文所述的申報責任或把所有應在該段期間申報的事宜以書面通知署長。
 5. 金融中介機構須盡快回覆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其提出的關於指定帳戶的所有查詢，並須按署長的要求提供與指定帳戶有關的文件（不論副本或正本）。申請人 / 投資者須授權金融中介機構回覆該等查詢和提交該等文件，而此項授權是不可撤銷的。
 6. 在上述條文中，“工作天”指星期日、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後兩者的定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條的定義相同）以外的日子。
 7. 就申請人 / 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合約一事，金融中介機構必須在訂立合約後七個工作天內向投資推廣署署長^{註 2}提交合約副本。每當合約有任何修訂或更改（必須符合下文第9段的規定），金融中介機構亦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署長提交顯示每項修訂或更改的文件副本。
 8. 本文第1至9段所載的條文如與申請人 / 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所訂立的合約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本文第1至9段的條文為準。

9. 未經投資推廣署署長的書面同意，上述條文不得更改。

註2：該文件可註明送交“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5樓，電郵：newcies@investhk.gov.hk）